公司代码:601518　　公司简称:吉林高速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韩增义	董事长	接受组织调查	

1.3 公司负责人副董事长冯秀明(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喜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仲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22,347,808.63	5,122,777,846.21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23,300,467.70	2,443,754,032.47	3.2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41,774.29	94,536,503.36	20.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8,742,400.80	159,249,854.15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46,435.23	84,509,809.69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45,675.23	84,484,237.28	−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3.66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76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201,325,720.59	219,990,819.92	−18,665,099.33	−8.49%
其他应收款	22,690,182.43	24,232,269.83	−1,542,087.40	−6.36%
应交税费	128,429,435.83	106,369,050.10	22,060,385.73	20.74%

1、货币资金本期末较年初减少8.49%,主要是公司拨付改扩建工程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本期末较年初下降6.36%,主要是由于吉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返还通行费拆分收入等所致;

3、已交税费本期末较年初增加20.74%,主要是公司计提本期所得税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管理费用	15,840,957.05	12,832,765.85	3,008,191.20	23.44%
财务费用	−180,503.93	−2,565,557.71	2,385,053.78	92.96%

1、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上升23.44%,主要是由于公司职工三险二金基数增加、为改扩建工程保通用车费用增加和本期年报审计中介费比上年支付提前所致;

2、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92.96%,主要是由于公司存款大幅下降后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741,774.29	94,536,503.36	19,205,270.93	2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0,934,352.05	−101,068,957.30	−19,865,394.75	1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72,521.57	−10,414,731.42	−1,057,790.15	10.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0.3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预交所得税减少等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9.6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支付长平路改扩建工程款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0.16%,主要是由于公司改扩建工程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长平改扩建工程进展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长平改扩建工程	6,150,365,521.00	52.05%	138,722,079.63	3,201,313,448.37	项目建设中

2012年6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号)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6.7亿元。

根据2012年10月12日的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520号),批复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6,150,365,521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435,969,893元)。

2013年6月,公司顺利完成改扩建工程的招投标工作,7月该改扩建工程项目已全面开工。

2、依据长春市《南部新城控制性详规》,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处于南部新城核心区域中心位置,因长春市南部新城建设需要,拟对本公司所属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长春收费站进行迁移。经长春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的拆迁谈判小组与本公司协商,于2013年10月30日,形成长春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52次)(以下简称"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中涉及本公司所属办公楼、收费站迁移补偿等事项确定如下:

(一) 本公司所属的收费管理分公司办公楼拆迁按土地及地上物一并评估原则补偿,由长春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实施。

(二) 关于本公司通行费损失问题。由于绕城高速公路硅谷互通立交桥建设和改移人民大街高速公路出口,致使本公司通行费损失,依据会议谈判结果,同意在硅谷互通立交桥建成通车前,以财政补贴方式一次性给予本公司5亿元补偿。

(三) 关于本公司所属的长春收费站人员安置补偿问题。为了长春市人民大街出口改移工程的顺利实施及保持稳定,依据最终谈判结果,同意支付给本公司500万元的收费人员安置补偿费。

(四)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所属的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30公顷工业用地变性为住宅用地。

截至本报告期末,双方补偿协议仍在商议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高集团作为吉林高速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期间尽量减少与吉林高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吉林高速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关联交易。	吉林高速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吉林高速存续期间,吉高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吉林高速所属收费高速公路或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吉林高速或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吉高集团不时拥有的业务与其形成实质竞争,吉高集团将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吉林高速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保证吉林高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吉高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促使吉林高速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吉林高速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资产注入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吉高集团积极支持吉林高速的持续发展,在分立上市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该公司,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	吉高股份上市起两年内	林速票市日	是	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综字【2011】227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政府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履行。 吉高集团就相关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汇报,根据调整注资方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向吉高集团下发了《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高速公路资产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拟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目前,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经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正在开展各项工作。吉高集团承诺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向吉林高速注入相关资产工作。

公司名称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副董事长冯秀明(代)

日期　2015-04-27

公司代码:601313　　公司简称:江南嘉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志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3,597,368.28	2,824,227,742.12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0,552,411.99	1,518,486,430.65	2.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5,185.65	99,065,531.95	−148.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55,898,284.70	433,496,901.53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31,291.20	32,247,788.32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98,685.25	30,297,671.67	6.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34%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0804	13.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2	0.0804	13.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828.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73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1,18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05,164.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0.58
所得税影响额	−789,466.70
合计	4,232,605.9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40,000.00	871,000.00	409.76%	主要系收到客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081,861.96	299,257,332.38	−83.93%	主要系2014年度委托理财期限为2014-3-27至2015-3-26日。2015年度委托理财尚未开始。
在建工程	44,195,966.39	30,487,113.13	44.97%	主要系临湖工程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7,262,298.00	74,383,135.64	44.20%	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方法改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866,425.76	24,067,798.87	−71.47%	主要系2014年计提年终奖本期已发放所致

(二)、利润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409,312,893.84	308,783,731.18	32.56%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08,265.02	3,953,787.48	−31.50%	主要系计提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96,264.80	−4,274,971.81	83.71%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805,164.39	1,888,164.38	101.53%	主要系到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591,899.36	657,364.74	142.16%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78,151.68	243,241.65	55.4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34,442.43	843,027.53	−72.19%	主要系所属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95,185.65	99,065,531.95	−148.85%	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为职工支付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96,673.65	235,030,490.16	−37.37%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约为35.36亿元(包含国外项目中正在执行的海外订单金额约为4.58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锁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本次解锁股票数量466.2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3月31日。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5年3月25日披露的2015-014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志峰 金祖铭 曹卫 朱振华	承诺自股份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012-1-16至2015-1-16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金祖铭、金志峰父子,持股5%以上的股东	放弃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承诺	2011年10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志峰

日期　2015-04-29

公司代码:600138　　公司简称:中青旅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焦正军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范思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8,617,476,560.62	8,878,236,935.61	8,878,236,935.61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3,730,298.58	4,417,537,885.66	4,417,537,885.66	1.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4,726.63	−49,320,950.12	−49,320,950.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32,454,374.43	2,177,552,535.20	2,177,552,535.20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73,919.76	65,365,817.66	65,365,817.66	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613,446.46	56,732,335.00	56,732,335.00	15.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40	2.2087	2.2087	减少0.73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1049	0.1049	−1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7,790.8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1,97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744.69	
所得税影响额	378,545.72	
合计	2,260,473.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15年一季度,公司以"创新变革"作为发展总基调,继续坚持以遨游网为龙头、致力于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O2O模式,并推出"遨游网+"战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3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2%,实现净利润6,787.3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4%。

报告期内公司旅行社业务在深化线上线下各板块协同发展的同时,加强自主产品创新和后台技术研发。公司高端旅游业务运营一年多以来,获得良好口碑,中青旅耀悦荣获2014新京报中国旅游总评榜年度最佳高端订制品牌奖。一季度遨游网推出旅游产品对比功能,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遨游网+"战略的三项重要计划——邀约100家旅游产业优质运营商、建设O2O"百城千店"、招募全国英才加入遨游网+发展事业有序推进中。会展公司加速拓展运动休闲市场,推出自主体育品牌活动"速度周末"。

乌镇景区一季度增长快速,接待游客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37.55%,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2.36%。古北水镇景区受限于北方冬季出行人数较少和冬季产品推出时间较晚,一季度接待游客5万人次,实现营收2700万,进入4月后客流显著增加。中青旅山水酒店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03%。

策略投资方面,中青旅创格科技一季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89%;西南三省福利彩票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下滑;中青旅绿城继续慈溪项目尾盘销售;中青旅大厦物业出租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青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青旅集团作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作出承诺:青旅集团将以现金认购中青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均不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青旅集团作为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承诺:(1)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旅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青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青旅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发行完成后,青旅集团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规范与中青旅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青旅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青旅集团和中青旅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为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住宅地产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房地产项目仅余控股公司慈溪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慈溪玫瑰园"项目尚未销售完毕。待该项目清算完毕后,公司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逐步战略性退出住宅类房地产业务,强化旅游主业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来在不与控股股东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拟继续开展住宅类房地产业务的,公司将严格遵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骏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2015-016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2014-017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总裁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1、聘任骆海菁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

2.聘任柴昊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骆海菁,女,1979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中青旅大厦筹建办、中青旅战略投资部工作,曾任中青旅联盟旅游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源采购中心副总经理、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遨游网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遨游网事业部CEO。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柴昊,男,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综合行政部总经理助理、山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山西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中青旅出境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现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办公室主任、中青旅联盟秘书长。持有本公司股份0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编号:临2014-018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葛群女士退休、副总裁郭晓冬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副总裁葛群女士因退休原因,自2015年5月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裁郭晓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郭晓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自2015年5月起郭晓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葛群女士、郭晓冬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葛群女士、郭晓冬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为: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在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2015-016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临2014-017号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使用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九、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03号《关于核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67,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9,94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946,379.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996,620.7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1-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约为12亿元,全部用于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邀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	41,098	41,000
2	邀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	32,810	30,000
3	桐乡旅游广场项目	31,533	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29,000
	合计	134,441	12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前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1,915.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4】第1-00539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201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全部来源于"邀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5年4月27日,公司已陆续全部归还2.8亿元募集资金至"邀游网平台化、网络化、移动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5年4月28日,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公告。

由于"桐乡旅游广场项目"实施主体为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2014年5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6亿元募集资金向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以投资桐乡旅游广场项目;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双方对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